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秦跃中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11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与普通合伙人中陆金粟(珠海)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陆金粟”）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张玉、方芳、李慧霞、王卒、赵君、龚晓锋、余锐、张强，共同发起投资设立中陆金粟乐航一号(珠海)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参股成都飞亚航空设备应用研究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拟以4,000.00万元参与飞亚航空增资及股权转让，将直接持有飞亚航空8%的股权；同时公司以2,000.00万元通过认购中陆金粟专项基金中陆金粟乐航一号(珠海)股权投资基金(有限合伙)份额方式，间接持有飞亚航空

3.76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飞亚航空 11.76%的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6 日